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洪懷鴻
電話：02-87711479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郵件：0339@mail.s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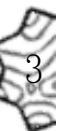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20026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方體育人士組團赴陸參加大陸地區體育活動應注意
事項，請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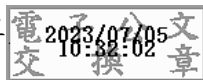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兩岸體育交流目的，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，應在平等、尊嚴、互信與互利基礎上，透過實地交流，拓展視野，故應著重體育專業，並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辦理交流活動，避免參加具統戰目的之活動，以維我方尊嚴。
- 二、依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我方體育人士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，參加其指稱之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，例如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等。
- 三、此外，所謂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規範意旨，包括避免我方遭矮化為陸方「國內」體育人士或團體；爰依上開處理規範第5點第2項規定，亦應注意彼此對等稱謂，不得使用矮化我方政府用詞，如「大陸與臺灣省」、「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」、「蘇臺」、「京臺」、「浙臺棒球賽」、「閩臺體育交流研討會」等。



- 四、又針對陸方所辦「海峽論壇」系列活動，我方政府業於111年7月7日對外說明立場，禁止中央機關人員參與，且不樂見地方政府與會，並呼籲民眾團體勿輕易參加，相關詳細政策說明請參閱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M86ONK>)。
- 五、鑒於疫情趨緩，陸方近期辦理多項體育交流活動（如家庭帆船賽、集美龍舟賽等），積極邀請我方體育團體、各級學校等體育人士參與，考量陸方所辦交流活動，可能透過媒體操作，影響我方認同，爰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活動時，應審慎為之，勿參加大型體育交流活動及賽事。
- 六、綜上，請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確實落實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及「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加強向所屬單位宣導，我方體育人士赴陸參加體育活動前，應先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（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於文宣資料等）是否有特定政治目的、不利我國要求、安排及矮化文字內容等，以利健康有序交流，倘有學校以學校名義赴陸參加兩岸體育交流活動，應確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進行活動登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團體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